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

110年度票字第1732號

聲請人 融盈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惠郁琳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對相對人朱紫綺裁定就本票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分別於民國110年6月8日、110年5月2日、110年5月2日簽發之本票3紙，金額新臺幣300,000元、300,000元、250,000元，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到期日110年6月10日（票號SR695601號）、110年5月5日（票號SR695602號）、110年5月5日（票號SR695603號），詎於110年6月9日（票號SR695601號）、110年5月3日（票號SR695602、SR695603號）經提示未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3紙，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記載到期日之本票，執票人應於到期日屆至後，始得向發票人為付款之提示，以行使其票據上之權利。倘未到期而為付款之提示，即不生提示之效力，票據債務人得拒絕支付。查聲請人主張之提示日皆早於本票之到期日，核屬到期日前提示，不生提示效力，其聲請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三、本件聲請不合法，並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9 日

簡易庭法 官 張金柱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9 日

